

浙江向日葵光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浙江向日葵光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于 2019 年 10 月 29 日下午在公司一楼会议室以现场会议的方式召开，本次监事会会议通知已于 2019 年 10 月 24 日发出。会议应到监事 3 名，实到监事 3 名。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。会议由监事会主席薛琨先生主持，与会监事经认真审议，通过了以下议案：

一、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 2019 年第三季度报告的议案》

经全体监事认真核查认为：浙江向日葵光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《2019 年第三季度报告》的编制和审议程序符合法律、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规定，报告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地反映了公司 2019 年第三季度经营的实际情况，不存在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。

表决结果：赞成 3 票，反对 0 票，弃权 0 票。

二、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继续向实际控制人借款的议案》

本次关联交易事项有利于优化公司的债务结构，降低公司的融资成本，保障公司正常生产经营所需的资金周转。本次关联交易事项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》、《公司章程》及公司《关联交易管理制度》的规定，关联交易已获得董事会同意。我们认为上述关联交易决策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和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。本次关联交易事项未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，不影响公司的独立性。综上所述，监事会同意本次公司继续向实际控制人借款的事项。

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19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。

表决结果：赞成 3 票，反对 0 票，弃权 0 票。

特此公告。

浙江向日葵光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

2019 年 10 月 29 日